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及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

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季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,7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99%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季献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,5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13%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苏海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,65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75%；公司监事曾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7%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志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04%，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，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0），因自身资金需要，季勳先生、季献华先生、苏海娟女士、曾振国先生、姚志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,248,500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.02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季勳先生、季献华先生、苏海娟女士、曾振国先生均未实施减持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考虑，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，季勳先生、季献华先生、苏海娟女士、曾振国先生

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姚志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2,500 股，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6%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季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720,000	4.399%	IPO 前取得：4,720,000 股
季献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520,000	4.213%	IPO 前取得：4,520,000 股
苏海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655,000	2.475%	IPO 前取得：2,655,000 股
曾振国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47,500	0.137%	IPO 前取得：147,500 股
姚志全	其他股东：核心技术人员	970,000	0.904%	IPO 前取得：97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其他情形: 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季勐	0	0%	2021/5/19~ 2021/7/2	集中竞价 交易	0—0	0	未完成: 1,180,000 股	4,720,000	4.399%
季献华	0	0%	2021/5/19~ 2021/7/2	集中竞价 交易	0—0	0	未完成: 1,130,000 股	4,520,000	4.213%
苏海娟	0	0%	2021/5/19~ 2021/7/2	集中竞价 交易	0—0	0	未完成: 660,000 股	2,655,000	2.475%
曾振国	0	0%	2021/5/19~ 2021/7/2	集中竞价 交易	0—0	0	未完成: 36,000 股	147,500	0.137%
姚志全	242,500	0.226%	2021/5/19~ 2021/7/2	集中竞价 交易	15.182— 15.622	3,737,876.51	已完成	727,500	0.678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，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季勳先生、季献华先生、苏海娟女士、曾振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6日